

#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贺城管字〔2020〕5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2020年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》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二层单位：

现将《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2020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 
2020年10月21日



#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0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的要求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，规范城市管理执法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现将我系统 2020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（一）对象：贺州市市（区）的供水企业。

（二）比例：按照以上检查对象的数量不少于 100%进行抽查。

## 二、抽查次数和时间

2020 年度计划开展不少于一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时间定于 10 月份。

## 三、抽查内容

对贺州市市（区）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、城市供水规范化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 四、抽查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城市供水条例〉办法》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3〕48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办法进行检查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1) 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在实施中要高度认识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监管，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(2) 规范执法行为。坚持依法办事、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和教育惩处并重的原则，既要坚持依法处罚、当罚则罚，又要防止出现当罚不罚，走过场、送人情，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等问题。

(3) 强化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---

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1日印发